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4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六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全文刊载于2026年9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4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六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允性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批发和零售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3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51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林娜萍，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倩文，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英贤，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娜萍、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倩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英贤最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林娜萍、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倩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英贤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税），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305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允性的定价原则确定二〇二六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向中审众环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二〇二六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5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9月24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26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1”，投票简称为“信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9日召开的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二〇二六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26-3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1,018,622,2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2.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发生变化，公司股本减少64,010股，当前公司股本变更为1,018,558,239股。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1,018,558,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67,043,55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实施已授权董事会办理。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18,558,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4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7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公司证券事务处

咨询联系人：万桂龙 王志远

咨询电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真电话：0374-321283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3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4,01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3%，涉及激励对象10人，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713,706.29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1,018,558,239?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46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31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37）。

5.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40）。

6.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459人，授予数量为1,068.2万股。

9.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2024年8月17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0.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意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654元/股。

11.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5,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385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2025年6月3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7,06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235元/股；同意公司为44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79,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项。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2025年8月2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5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3.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64,01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0.776元/股；同意公司为438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64,3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2026年8月4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人岗位调动、1人离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8人考核部分达标或不达标，公司对上述10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4,01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63%。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个人考核部分达标或不达标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776元/股；激励对象因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77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64,010股，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713,706.29元（其中含利息23,934.53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 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ZZAA5B0641），对公司截至2026年8月27日止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26年8月27日止，贵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了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713,706.29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64,01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625,761.76元，增加财务费用人民币23,934.53元。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6,640.00	0.35%	-64,010.00	3,492,630.00	0.34%
高管锁定股	5,250.00	0.00	0.00	5,25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51,390.00	0.35%	-64,010.00	3,487,380.00	0.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065,609.00	99.65%	0.00	1,015,065,609.00	99.66%
合计	1,018,622,249.00	100.00%	-64,010.00	1,018,558,239.00	100.00%

注：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备查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engku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王廷通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颖峥女士

财务总监：陈志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engk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92-6208266

邮箱：ir@hengk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1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道营业部	860054733533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对应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资金安全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但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就近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进犇牛”）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截至本公告日，思进犇牛如期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2,931.51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自有资金专户。

2、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1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8342）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1,000	2026年6月17日-2026年9月17日	0.75%-2.30%	自有资金	52,931.51
自有资金本金赎回小计					1,000	自有资金理财收益小计			52,931.51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9667）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000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1.50%-2.79%	自有资金	是	6,000	391,693.15
2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459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5,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1.10%-2.69%	自有资金	是	5,000	313,808.22
3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78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26日	1.00%-2.50%	自有资金	是	3,000	174,657.53
4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6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6月3日	0.80%-2.45%	自有资金	是	4,000	150,410.96
5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3759）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5,000	2025年3月5日	2025年6月5日	1.10%-2.56%	自有资金	是	5,000	297,424.66
6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1,5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0.95%-2.30%	自有资金	是	1,500	79,397.26
7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5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0.95%-2.30%	自有资金	是	6,500	344,054.79
8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908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1.00-2.10%	自有资金	是	3,000	157,068.49
9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909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500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0.75%-2.20%	自有资金	是	6,500	324,109.59
10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105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1.00%-2.10%	自有资金	是	2,000	103,561.64
11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01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3月20日	1.00%-2.05%	自有资金	是	3,000	148,273.97
12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9524）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500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3月22日	0.75%-2.25%	自有资金	是	6,500	328,561.64
13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23322）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000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6月5日	0.45%-2.35%	自有资金	是	6,000	254,465.75
14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8342）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1,000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9月17日	0.75%-2.30%	自有资金	是	1,000	52,931.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及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0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